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现任董事黄东坡为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拓”）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为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任董事长熊茂俊为华控赛格董事。时代天拓、华控赛格成为了公司的关联方。对追认关联方无异议。公司与时代天拓、

华控赛格签署的采购协议不足十二个月，构成了关联交易。原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采购金额参考了市场公允价格，现公司基于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考虑，决定终止此交易，取消本次交易，一方面收回的预付款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终止本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正常经营业务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0日